# 关于 2022 年秋季毕业研究生 按期答辩的通知

#### 所属各单位:

因受疫情影响,中国科学院大学在 2022 年秋季新增一个毕业与学位批次。为确保我所 2022 年秋季毕业的研究生按期完成毕业答辩、学位申请及相关工作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学位论文答辩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8 日,提 交学位申请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。
- 二、拟于 2022 年秋季申请学位的研究生,须与导师沟通,征得导师同意答辩后,尽早将学位论文提交导师审阅,审阅合格后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前提交至研究生部查重。
- 三、毕业生须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 sep 系统信息维护,提交答辩申请且需导师审核通过,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向研究生部提交纸质答辩申请,待过程性材料审查合格后,方可进行毕业论文答辩程序。

## 四、关于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性的要求

中国科学院大学发布的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》,请全体毕业生参照执行,并使用物理所模板撰写学位论文(请在物理所研究生教育网,下载中心 http://in.iphy.ac.cn/upload/s21/m/202203221717343831.docx

下载)。

在学位论文送审前,毕业生须在研究生部对学位论文进行"查重",当学位论文的摘要和正文两部分的重复率之和低于 10%时,且经导师同意,方可送审。对于提交至研究生部的最终版本学位论文,亦须满足上述重复率的要求。

## 五、关于论文送审

研究生部于 2022 年 7 月 15 前完成 sep 系统答辩资格的 审核后启动论文送审, 秋季毕业生 100%比例进行盲审, 盲 评论文由研究生部进行送审。毕业生导师须提前向研究生部 提供 10 位所外盲审专家信息。

## 六、关于论文答辩

研究生部负责联系专家及时反馈评阅意见,要求学生收到评阅意见后,对照评阅意见修改论文。学生须逐条回答专家提出的质询,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后,上传《论文评阅后修改情况》的说明。答辩前需由导师签署《毕业论文审查意见表》,并将答辩申请书中的答辩委员会审核表交至研究生部盖章,完成上述步骤后,方可由导师组织论文答辩。

七、毕业生取得答辩资格后,可登录中国科学院大学网信息门户 http://www.ucas.ac.cn 进行学位申请,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前向研究生部提交完整的毕业电子材料。有关指导说明和所需表格,可在物理所办公平台规章制度中"研究生制度"——毕业生申请答辩、申请学位用表格查看并下载。

## 八、关于所级论文自查

学生提交最终版本论文后,研究生部将组织专家对学位 论文抽检自查,专家对论文做客观全面审读,对存在"问题 论文"风险的给出评审意见。研究生部及时将评审意见反馈 给学生及导师,由学生完成论文修改后提交自查后修改报 告,并由毕业生导师对学生的论文修改情况出具书面意见或 导师上会说明情况。

在所级学位会上,与会委员将结合评阅意见与修改情况进行研究判断,对认定为存在"问题论文"的将严格处罚,学生学位缓议,导师招生资格暂停1年,连续出现问题的导师将从重处罚直至取消招生资格。

## 九、关于科研成果的说明

- 1、申请学位者的科研成果,应符合物理所有关规定(参见物理所办公平台规章制度中"研究生制度"《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要求规定》。申请学位者必须是其发表研究论文的物理位置上的第一作者(导师署名不计在内),且发表论文的第一单位须署名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,发表论文另需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(具体署名标注顺序由其导师自行决定)。
- 2、已发表的文章,需提供文章首页;已接收的文章, 需提供导师签字的正式接收函。系统上传的文章接收函,须 由导师签字确认,以免出现误判或伪造等情况。

3、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的要求,学生答辩后应同步申

请学位,对于学位申请未通过,且建议暂缓学位申请的情况

做出如下规定:博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两年,硕士学位最长

缓议期限一年。缓议人员在最长缓议期限内可再次提出学位

申请,再次申请学位仅限一次,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。因此,

建议未达到学位申请科研成果规定的同学暂不要进行毕业

答辩。

请各位导师根据上述情况,确定并指导您 2022 年秋季

拟毕业学生的毕业答辩和学位申请工作。

毕业流程简要示意图可参考本通知附件。未尽事宜请联

系研究生部。

联系人: 陈冶蕲

电话: 82649943

电子邮箱: yeqi.chen@iphy.ac.cn

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研究生部 2022年6月21日

#### 附件: 毕业流程

